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01
2. 公司概况	01
3. 公司治理	05
4. 经营管理	24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9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8. 特别事项揭示	72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7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蒋明康、郭建鸾对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年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雄、总经理黎代福、副总经理王辉、董事会秘书陈耿、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瑞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吸收天津市财政局等股东单位合股经营，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公司；1997 年，天津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6 万元，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03 年，公司经股权转让和进一步增资扩股后，股东单位为 10 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07 年，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

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131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股权，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5%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由 10 家变为 7 家。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210 号《关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10)85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天津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6%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加入股东)。转让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1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由 7 家变更为 5 家。

2012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2)35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895,000 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5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由 5 家变更为 4 家。

2014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7 亿元。

2014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6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5.26% 股权分别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转让后，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加入股东，公司股东由 4 家变更为 5 家。截止到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8）6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05% 转让给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不再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3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保监复（2020）81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公司股东单位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关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银保监复（2020）526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正式批复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

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8% 股权和 26% 股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77.58%（对应注册资本 1,318,792,184.07 元），正式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津信托

2.1.3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Tianj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 Tianjin Trust

2.1.4 法定代表人: 周雄

2.1.5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邮政编码: 300074

2.1.6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jtrust.com，电子信箱: office@tjtrust.com

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辉、陈耿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冉启文

联系电话: 022-28408259，传真: 022-28408279，电子信箱: office@tjtrust.com

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天信大厦）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2.1.1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无

2.2 组织结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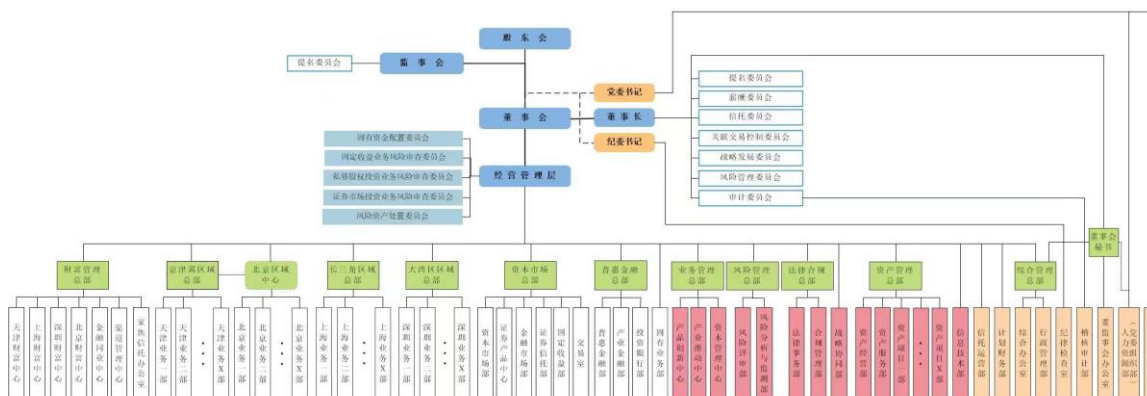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东 5 家。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77.58%	沈晓初	18.59 亿元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末总资产为2,583.8亿元，总负债为1,565.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18.5亿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庄启飞	103.7 亿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主营业务为：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末总资产为836.64亿元,总负债为510.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26.41亿元(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	--	--	--	--	--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雄	董事长	男	56	2021.3.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代福	职工董事	男	51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员工,总行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副科长,深圳火车站、罗湖商业城、布吉管辖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周予鼎	董事	男	49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资产重组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钟涛	董事	男	50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划总监，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医药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姜杰	董事	男	58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中国汽车贸易华东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
陈伟明	董事	男	40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营运部职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合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股权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
凌亮	董事	男	39	2020.11.2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	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部股权监管处正科级干部、副处长；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董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为：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周 雄	委 员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以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查。	周 雄	委 员
		姜 杰	委 员
		钟 涛	委 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蒋明康	主任委员
		黎代福	委 员
		姜 杰	委 员
		凌 亮	委 员
		陈伟明	委 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必要的风险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制度,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钟 涛	委 员
信托委员会	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受益人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利益;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对需要报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托业务制度等进行审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蒋明康	主任委员
		钟 涛	委 员
		凌 亮	委 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 雄	主任委员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舒 东	监事长	男	53	2021.6.17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建筑设计院概预算工程师，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上海房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造价工程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响东	外部监事	男	52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金信托总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俊强	监事	男	40	2021.4.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处科员、六处副主任科员，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战略发展部的临时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杨海军	职工监事	男	54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	曾任职于申银万国、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联合信托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泰信托证券部总经理、北京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北京中心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兼融产结合工作推进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京津冀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丁粤军	职工监事	男	51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	曾任天津市审计局直属分局干部、天津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干部、稽核部副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兼），职工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本公司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2（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刘响东	主任委员
		舒 东	委 员
		胡俊强	委 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4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 要 履 历
周 雄	董事长	男	56	2021.3.31	25 年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代福	总经理	男	51	2022. 3. 11	28	研究生	管理学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员工，总行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副科长，深圳火车站、罗湖商业城、布吉管辖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王 辉	副总经理	女	50	2015. 12. 18	28 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代为履职总经理）。
蒋志翔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 3. 31	28 年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软件工程	曾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总审计室副经理、梧村分理处主任、国际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能源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行交通事业部航运业务部总经理（其间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客户管理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总经理，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大湾区区域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总经理。
杨 湧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 11. 30	28 年	研究生	管理	曾任天津油墨股份公司秘书，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干部、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

陈 耿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47	2021.3.31	7 年	本 科	法 学	曾任上海飞机制造厂翻译、项目助理，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思远	风 险 总 监	男	40	2021.3.31	13 年	硕 士 研 究 生	工 学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独立审批人，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投行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兼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冉启文	业 务 总 监	男	57	2021.3.31	34 年	研 究 生	工 商 管 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业务员、外汇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开发中心、资金部和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风险管理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开始，总经理助理职级）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文涛	总 经 理 助 理	男	51	2012.5.18	30 年	研 究 生	工 商 管 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业务二部总经理。

付岩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18.9.27	21年	大学本科	管理工程	曾任北洋（天津）物产有限公司期货部职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干部，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资管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干部、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同业信托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自营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普惠金融总部总经理。
康雁	运营总监	男	58	2018.9.27	32	大学本科	金融学	曾任天津公交二厂干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三部干部、集合信托部副经理、集合信托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先后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三部到十部、创新业务部）、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运营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兼任天津业务四部总经理。
杨锦	营销总监	女	52	2018.9.27	29年	大学本科	会计学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干部、财会部副经理、财会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财富中心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财富中心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兼任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天津财富中心总经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党委委员 5 人，具体如下：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周雄	党委书记	男	56	2020.9.28	同前
黎代福	党委副书记	男	51	2022.2.17	同前
王辉	党委委员	女	50	2015.11.24	同前

蒋志翔	党委委员	男	49	2021. 3. 22	同前
刘建军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男	52	2016. 4. 15	曾任天津市红光农场干部，南开区委研究室科员、副科长，天津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纪委政策法规室副主任，天津市纪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室副主任（正处级）、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巡视专员）；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62 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73 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	0	0.0%
	25—29	19	7.0%	25	9.5%
	30—39	145	53.1%	144	55.0%
	40 以上	109	39.9%	93	35.5%
学历分布	博士	6	2.2%	6	2.3%
	硕士	143	52.4%	144	55.0%
	本科	113	41.4%	102	38.9%
	专科	11	4.0%	10	3.8%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14	5.1%	11	4.2%
	自营业务人员	11	4.0%	19	7.3%
	信托业务人员	156	57.2%	138	52.7%
	其他人员	92	33.7%	94	35.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2 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 7 次，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通报黎代福担任职工董事的议案》和《公司关于通报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对董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王威）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职情况报告》，5 家股东均派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

(3)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及〈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股权托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王威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通报部分项目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2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核销部分呆账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9.82%股权的议案》。

(7) 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2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11次，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2) 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通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3) 202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

(4)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关于天津信托2021年度独立董事(王威)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21年度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合规管理工作2021年度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稽核工作2021年度总结和2022年度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钟涛董事书面授权周雄董事表决,其他7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 2022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2年7月1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2021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及<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股权托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净资本管

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管通报情况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天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王威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8 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7)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通报部分项目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经营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二级业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钟涛董事书面授权周雄董事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8)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人员固薪和绩效奖金结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伊国际广场 22 层装修改造工程方案的报告》。

(9)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核销部分呆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固有资金、上实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委托资金投资公司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2%股权的议案》。

(10)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报<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报<公司 2022 年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8 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11)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拆入业务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 次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风险管理 2021 年度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2021 年度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3 次会议,就《关于审议王威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4 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审核公司部分二级业务

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通报。

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5次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通报《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的报告》。

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通报《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含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说明的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

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查。

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3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报告》进行审查。

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4次会议，就《关于申请公司自有资金、上实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委托资金投资公司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进行审查。

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5次会议，就《关于修订〈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进行审查。

12月23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6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与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拆入业务的议案》进行审查，4名委员现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含2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审核公司部分二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审核王威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3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审查。

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进行审查。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 1 位独立董事参与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查，分别主持召开了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听取 3 项会议内容，3 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尽职情况评价》。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对董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 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4)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 2021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

偿准备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胡俊强监事授权丁粤军监事，其余 4 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5)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含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 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6)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 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文件精神，依法规范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授权范围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够很好地执行和落实，围绕公司“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发展目标，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合规经营，努力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和业务创新转型，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住

了考验，实现了稳健发展。

3.3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本着“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坚持“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服务宗旨，立足金融信托本业，促进业务创新升级，做好传承和创新两篇文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回归本源的基本原则，注重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坚持诚信合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同时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经营方针是以遵循国家和监管部门法规为依托，以诚信合规、稳健发展高效运营为理念，进一步健全和强化法人治理、内控严密、管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业务开拓创新为动力，以风险防控为前提，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为原则，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注重加强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和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能力、营销能力，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推进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

公司 2021 年—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是：积极利用好本轮混改给公司

带来的发展新机遇，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进行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团队布局，强化组织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打造“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信托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融产结合”的信托典范。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按照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信托业转型为契机，以强化管理为主题，以融产结合为抓手，夯实本源业务，优化传统业务，拓展创新业务，完善组织架构，创新机制体制，逐步引领行业转型，支持集团产业做大做强，逐步构建一流全能型资管机构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特色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
- (1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 (15)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4.2.2.1 固有资产业务

公司运用固有资产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自营贷款、融资租赁、自营证券投资、自营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业务等。

4.2.2.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以及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

4.2.3 资产分布

2022年末，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2,163.86亿元，其中固有资产106.01亿元，占资产总规模的4.9%；信托资产2,057.85亿元，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95.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9,424	5.61%	基础产业	31,918	3.01%
贷款及应收款	191,630	18.08%	房地产业	12,819	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27	14.01%	证券市场	104,731	9.88%
债权投资	231,702	21.86%	实业	99,211	9.36%
其他债权投资	172	0.02%	金融机构	655,384	6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29	2.96%	其他 ^{注2}	155,987	1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1	8.09%			
长期股权投资	226,769	21.39%			
其他 ^{注1}	84,666	7.98%			
资产总计	1,060,050	100.00%	资产总计	1,060,050	100.00%

注 1：资产运用中其他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6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5,044 万元、无形资产 4,256 万元等。

注 2：资产分布中其他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6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5,044 万元、无形资产 4,256 万元、其他应收款 35,529 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73,595	1.33	基础产业	9,055,994	44.01
贷款	1,698,159	8.25	房地产业	411,608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583	8.36	证券市场	945,965	4.60
债权投资	14,548,385	70.70	实业	5,590,530	27.17
买入返售及融资产	1,868,466	9.08	金融机构	3,190,505	15.50
长期股权投资	161,391	0.78	其他	1,383,876	6.72
其他 ^{注1}	307,899	1.50			
信托资产总计	20,578,47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578,478	100.00

注 1：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应收款项 238,019 万元，拆出资金 69,880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

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带来的机遇：2022 年我

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但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3%，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出台，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我国经济有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将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就业创业、消费市场更加繁荣；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等大力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在动能。

二是信托行业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探索转型发展带来的机遇：近年来我国信托行业进一步强化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在宏观经济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和要素结构经历历史性变革的背景下，不断探索优化经济结构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信托业务模式，从助力优化产业结构、区域结构、融资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与此同时，根据监管发布的信托三分类新规，行业将进一步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三是加速融入上实集团体系，大力推动融产结合带来的机遇：公司顺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按照上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改革，加速融入上实集团体系。以上实集团“融产结合创造绿色、健康、美好生活”的使命愿景为指引，结合上实集团在医药、医疗、康养、环保、新能源、文创科技等绿色健康产业体系优势，建立融产结合常态化协同发展机制，大力探索相关专业领域内的融产结合业务模式，努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一是国际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当前宏观经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持续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面临的外部压力不断上升，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二是国内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当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滚石上山阶段，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大，风险仍持续暴露，稳增长的基础还尚未牢固；

三是极个别风险事件对行业稳健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调整等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包含信托行业在内的资管行业总体风险压力有所增大，个别信托公司或信托项目出现风险事件。信托行业在监管的大力支持下，将严格落实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不断增强自身服务水平，培育良性健康的投资文化，不断推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权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诚信、稳

健、高效”的经营理念，把对委托人负责作为内控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体员工均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防范理念；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部门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公司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事前出台制度—事中风险排查—事后稽核—业务整改—后续稽核这一封闭环路，充分发挥了各环节的管理控制作用。同时公司还通过后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内控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信托评级指标为指导加强内控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从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审查、强化合规管理、提升信息系统、推进人力资源改革等各个方面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公司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实施了业务前中后台操作的隔离制度，对项目实施事前准入、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程管理。在新业务开发上采取制度先行的管理策略，通过发挥一系列监督管理职能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建立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审核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程序，制定和考评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信托财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审查，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控制。

公司组建了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各类投融资业务事项，严格控制业务经营决策风险。其中：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

会充分发挥业务把控的关口作用，不断严格和细化项目准入管理，就报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经营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总体经营导向，对各类投、融资类业务加强倾向性引导，使业务审查更加标准化，提升了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

项目评审实施风险、合规双线审核，逐步形成“进退有度”的风险偏好。根据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差异性，在业务评审环节，由风险经理和法审经理分别对不同类型业务风险点及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审查，为提供解决方案支持服务，在风险管理职能前置、更加贴近市场和业务一线的同时，对于传统信贷领域业务，做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按照“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对于监管政策压降的领域、宏观政策调控的行业、基本面持续下滑的客户，主动做到压缩退出，防范投融资风险。

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应对建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总部，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及流程的整体梳理完善工作，从调整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能、完善内控制度的制定机制、建立项目双线评审机制、合规指引制定、持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多个方面推进公司合规管理的完善。确立法律合规总部牵头管理，资产管理总部、渠道管理中心、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的合规管理协作机制，形成合规管理合力，从合规风险报告、合规审查、法律支持、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方面全面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管理总部牵头负责公司业务制度管理，根据公司经营策略、

组织架构调整，职能部门分工变化，对原业务管理制度机制进行全面完善。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制度的合理等级划分，将业务管理制度层级细分为五级，形成“树状”管理体系，业务制度层级划分更为细致明确；优化制度管理体系的横向分类标准，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组织框架体和职能划分，确立法律合规总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增强业务管理制度之间的层级属性划分。

为规范公司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加强风险资产处置方案审查，确保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合法依规开展，公司成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建立起风险资产处置专业评审机制，负责对风险暴露项目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对于配合风险资产司法处置进程，加快清收不良资产起到了推动作用。

信托运营部承担着从信托项目设立、估值核算、存续期管理直到清算结束全流程的所有内部管理工作，负责信托计划运行全程专业托管，实现了业务管理流程的全覆盖。

信托运营部代表信托产品投资者履行对信托产品运作管理的监督职能，以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为职责，通过参与运作资金的监管、他项权证管理、配合业务人员进行事中管理控制等实现对信托项目“双人双线”管理，切实降低和防范操作风险，提升信托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规范程度，真正实现对信托业务管理一“部”到位的“流水线”管理。

信息化建设方面，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一是开展人行二代征信系统建设。二是持续优化提升公司投资者 APP 的功能和客户满意度，同时启动客户经理端 APP 项目。三是开展资管产品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切换工作，并完成监管报表按新准则取数的相关工作。四是费用报销实现银企直连、全电票查验、OCR 识别等功能，并自动生成费记凭证。五是风控系统功能优化，进行企业二代征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接

口改造。六是按集团要求，启动人力资源系统和自营财务系统的升级和接口改造项目建设。

同时，在加快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科技风险防范水平的同步提升。一是互联网链路增加冗余设备，实现双机主备模式，提升链路高可用性。二是完成上网行为、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的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三是完成公司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的复测。四是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整改，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水平。五是搭建蚂蚁数据安全域，满足千万级用户数据本地存储需求，数据双副本存储降低数据丢失的风险，并通过防火墙对网络访问进行严格限制，通过入侵防御、防病毒、WEB应用防火墙对网络攻击进行有效过滤和拦截，通过虚拟桌面防范数据未授权拷出的泄露风险，通过堡垒机、审计服务器对安全域内运维操作进行全程记录，做到操作行为可审计、可追溯、可预警。

后续公司将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报告机制，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措施。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多项措施保障了与监管部门、董事会、高管层和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和交流。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报公司经营成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拟采取的管理手段等，股东会、董事会成员评议并通过各项内控政策和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高管层在各层级会议上传达公司经营政策和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向员工发布各项监管政策、内控制度和行业信息，并将改版后的政策、制度汇编装订成册下发给各部门。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直

接交流、书面报告或通过内部网络及总经理信箱反馈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使高管层、董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内部控制环节中的隐患和缺陷。

公司与监管部门做到充分沟通，每个信托项目在运作前提交中信登进行预登记，就新业务拓展、存续业务规范等工作，与监管部门进行经常性汇报与沟通。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集团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审慎办理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有效，经营活动规范。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年内实施了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等，按制度规定进行了两次后续审计。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审计结果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监事会、董事会、集团审计机构和监管机关报告。

法律合规总部制定年度计划管理模式，年初制定本年度《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年末就业务管理制度年度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本年度制度运行情况及下年度业务开展需要拟定下年度制度更新计划。根据监管提示对存在不足的制度设置、制度内容将相关制度新增或修订计划列入年度计划，及时推进相关制度的更新调整。不断增强制度体系对公司工作流程变化的敏感性及灵活性，使公司管理水平、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保证公司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充实、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坚持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从改进工作流程、加强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完善内控制度，以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

展。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相关主要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公司坚持以合规经营、控制风险为经营理念，遵循有效性、全覆盖性、独立性、匹配性、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总体原则，树立先进、优良的风险文化与战略，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策略，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4.5.1.3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权责明确、全面有效、独立权威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切实得以落实，确保各种风险信息可以有效传递和反馈。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据相应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执行和职能部门负责落实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要求。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科学的机构设置，建立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条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

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信托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条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出应对建议；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条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公司面临每一项风险，均由以上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进行控制，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4.5.2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

4.5.2.1 信用风险状况及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债权的实现或其他金融产品的价值，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如下防范控制措施：一是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价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设定抵质押等风控措施、引入风险转移措施、风险定价等手段规避或减少信用风险；通过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办公会等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决策优化。二是交易中、后期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及所在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通过业务存续期过程管理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对信用风险升高业务或逾期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违约损失率（LGD）。三是严格按照规定对固有财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计提专项准备和一般准备（期初数、期末数见表6.5.1.1）。四是对所有信托资产和自营资产进行全面压力测试，对发现

的问题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五是通过设置信用级别底限、单一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或区域额度指导控制信用风险，按照信用风险的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六是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执行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各业务、管理条线严格遵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七是密切关注融资企业的信贷征信系统变化情况，对有风险迹象的客户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4.5.2.2 市场风险状况及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入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或商品价格）或指数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在金融资产的管理方面，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和经济运行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稳健原则配置投资组合。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在股权直接投资的管理方面，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在抵、质押品的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人员持续监测押品价值，并通过管理部门风险检查、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押品价值进行跟踪，及时采取财产保险、押品补充与替换等方式维持押品价值。

4.5.2.3 操作风险状况及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控制。

制度层面：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坚持对公司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坚持实行重要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控制层面：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采取对各类资产的风险评估、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经办人员尽职情况检查等方法，约束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4.5.2.4 其它风险状况及其管理

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清偿或兑付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无法兑付到期信托计划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遵循分散性原则，资金运用及来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持续加强固有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以提升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定期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缺口，采取信托项目弹性期限设置、非现金资产分配以及信托资产转让处置等手段缓释风险。总体看来，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全员合规、全程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经营管理与法律、规则、监管规定与自律性行业准则相一致，公司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体系，并通

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形成了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并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内控制度和业务模式，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深入开展常态化涉非风险排查和案件防控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案防重点领域全流程管理，紧盯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持续做好防控机制建设，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思维，将合规经营视为控成本、增效益、稳发展的核心。同时，公司有序推进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采用分级方式重新梳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法律审查流程，强化法律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政策与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影响，以及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而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管理主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资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新变化，积极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的新变化，及时组织人力和部门进行研究分析，并相应调整发展规划和业务方向。密切关注金融行业、资管行业和信托同业机构经营动向；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声誉风险状况及其风险管理。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经营目标有机

结合。通过加强尽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以依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原则处理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确保及时、真诚处理投诉和批评，通过机制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主动、有效、充分的信息披露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对于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声誉风险及时进行识别、评估，主动、有效、灵活地应对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并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CAC 津审字[2023]0623 号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营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4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59,423.62	71,08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40,016.53	65,000.00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27.33	141,17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吸收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1.39	85,096.79	应付职工薪酬	21,086.54	27,793.81
应收利息	35,792.24	22,481.93	应交税费	1,107.37	3,18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309.42	56,427.88	应付利息	-	2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	-	预计负债	118,753.00	101,9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231,701.68	240,401.68	租赁负债	2,344.12	1,59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债权投资	170.20	17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02	279.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150,094.42	130,963.98
长期股权投资	226,768.86	222,559.04	负债合计	339,041.00	330,75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29.34	26,675.59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7,815.46	8,153.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固定资产	7,229.38	7,513.34	资本公积	18,559.73	18,559.73
使用权资产	2,198.77	1,543.11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4,255.82	4,060.38	其他综合收益	124.92	1,03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66.91	63,783.31	盈余公积	66,300.12	60,536.15
其他资产	39,527.94	43,912.36	一般风险准备	4,759.00	4,759.00
			信托赔偿准备	37,052.13	34,170.15
			未分配利润	424,213.46	375,21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009.36	664,280.49
资产总计	1,060,050.36	995,032.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050.36	995,032.30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3 利润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3,285.46	94,612.07
利息净收入	-628.87	-3,595.27
利息收入	7,338.17	3,398.75
利息支出	7,967.04	6,99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277.90	51,912.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277.90	51,91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3.21	40,3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99.26	30,52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5.92	600.93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205.38	214.85
其他业务收入	1,761.92	5,171.23
二、营业支出	18,698.61	36,360.64
税金及附加	654.57	676.90
业务及管理费	19,059.14	22,883.41
信用减值损失	-1,366.79	12,455.56
其他业务成本	351.69	34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86.85	58,251.43
加：营业外收入	0.11	37.74
减：营业外支出	16,962.90	12,48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24.06	45,801.12
减：所得税费用	9,984.27	3,651.57
其中：当期所得税	-	4,848.90

递延所得税	9,984.27	-1,19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9.79	42,149.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639.79	42,14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80	1,278.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3.04	1,278.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61	1,282.36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	-3.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28.99	43,428.4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1,794.65	4,759.00	34,799.40	385,916.99	676,8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1,258.50	-	-629.25	-10,697.25	-12,585.00
二、本年期初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0,536.15	4,759.00	34,170.15	375,219.74	664,2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910.80	5,763.97	-	2,881.98	48,993.72	56,72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10.80	-	-	-	57,639.79	56,72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63.97	-	2,881.98	-8,646.07	-0.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63.97	-	-	-5,763.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881.98	-2,881.98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其他	-	-	-	-	-	-	-0.12	-0.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24.92	66,300.12	4,759.00	37,052.13	424,213.46	721,009.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370.15	56,475.88	4,759.00	32,140.02	340,707.42	622,2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27.01	-154.69	-	-77.35	-1,314.79	-1,419.8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170,000.00	18,559.73	-243.14	56,321.19	4,759.00	32,062.67	339,392.63	620,85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278.86	5,473.46	-	2,736.73	46,524.36	56,01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78.86	-	-	-	54,734.55	56,01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473.46	-	2,736.73	-8,210.1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73.46	-	-	-5,473.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736.73	-2,736.73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1,794.65	4,759.00	34,799.40	385,916.99	676,865.4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 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72,185.34	43,41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结算备付金	1,409.61	-	衍生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69,880.00	169,296.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2,837.59	3,763.70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托管费	208.53	1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583.43	539,745.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79.82	1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8,466.10	715,081.47	应付受益人收益	3,011.56	360.58
应收款项	238,018.99	800,376.83	应付赎回款	56,700.00	-
发放贷款	1,698,159.01	2,309,365.43	应交税费	1,886.83	1,96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743.50	其他应付款项	-	143,035.11
债权投资	14,548,385.02	-	其他负债	254,660.67	-
其他债权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319,393.67	149,26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401,429.10	实收信托	19,855,090.39	16,387,326.95
长期应收款	-	-	资本公积	-	6,500.70
长期股权投资	161,390.86	178,792.86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资产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未分配利润	403,994.30	660,149.95
			信托权益合计	20,259,084.69	17,053,977.60
信托资产总计	20,578,478.36	17,203,246.23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0,578,478.36	17,203,246.23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705,469.01	1,684,645.71
1、利息收入	161,242.47	226,795.0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4,622.26	1,008,46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771.77	8,584.37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255,832.50	440,796.58
二、营业支出	397,841.41	888,775.09
1、受托人报酬	49,342.99	50,709.96
2、托管费	1,955.28	1,817.77
3、销售服务费	2,286.67	3,086.42
4、投资顾问费	2,296.47	2,385.45
5、信用减值损失	10,992.62	-
6、税金及附加	3,775.17	7,449.51
7、其他费用	327,192.20	823,325.99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27.60	795,870.62
四、其他综合收益	5,631.18	6,051.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3,258.78	801,922.30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60,149.95	839,392.9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73,408.73	1,635,263.58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69,414.43	975,113.63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03,994.30	660,149.95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期初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恢复了 2020 年冲减的对天津新上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780 万元。因此对 2021 年会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减少 12,5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12,585 万元, 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6,780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16,780 万元、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4,195 万元、净利润减少 12,585 万元。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 包括: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等。主要计提方法是:

① 贷款损失准备

对贷款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其他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对于发生减值迹象的进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⑤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对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有减值迹象的测算未来可收回金额情况，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6.2.4 其他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

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成本法：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即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办公大楼出租部分的房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本公司实际拥有所有权的实物资产；
- (2) 预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 (3) 单项实物资产的购置或建造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

为原价的 3%，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3	3.23%-2.26%
机器设备	5-20	19.40%-4.85%
运输设备	6	16.17%
电子设备	3-5	32.33%-19.40%
其他	5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对无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则按不超过 10 年的摊销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收益，融资租赁资产出租时，将该项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由记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将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各期租金与终止转

让价款之和，扣除购入租赁物时实际支付价款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记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时，根据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表》或《未确认融资收益分配表》，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同时，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和“租赁收入”。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6.2.12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提预计负债。

现金流折现模型方法的内涵是把企业未来特定期间内的预期现金流还原为现值。对单笔非正常类信贷资产进行测试时，应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信贷资产相关的未来各类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汇总，获得该笔信贷资产各类现金流入的现值，抵减借款本金，以其差额（风险敞口）为基础确定预计负债。

6.2.1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能够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如：非法人单位的合作项目）也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对外放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所形成的利息收入。

1) 贷款利息收入

按贷款合同在贷款结息日，按照贷款合同（借据）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比照贷款利息收入的规定确认。

3) 存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

2、融资租赁收益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并将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自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以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信托业务中按信托合同规定从信托收益中提取或向委托人及第三方收取的受托人报酬。自营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收取时确认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参见“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其他营业收入

本公司以合同已签订并执行，款项已收到或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受托人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季度、合同中期分配、合同到期分配收取时，计算及确认收入。

6.2.17 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无此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23,118.23	142,726.43	5,000.00	0.00	59,785.78	1,030,630.44	64,785.78	6.29
期末数	875,283.52	99,565.43	63,140.00	0.00	16,860.00	1,054,848.95	80,000.00	7.58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9,785.78	0.00	0.00	42,925.78	16,860.00
其中：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59,785.78			42,925.78	16,86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397.43	1,000.00	2,606.27	0.00	60,791.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38,553.00	1,000.00	0.00	0.00	39,553.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17,865.20	0.00	0.00	0.00	17,865.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79.23	0.00	2,606.27	0.00	2,972.96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173.12	13,290.99	2,606.00	222,559.04	389,347.68	630,976.83
期末数	11,201.77	17,907.58	2,600.23	226,768.86	380,120.96	638,599.40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6.8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5,999.26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36.54%	合同未到期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0%	合同未到期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9%	未全部归还
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	合同未到期
天津高瑞投资有限公司	10.96%	合同未到期

6.5.1.6 担保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277.90	46.7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8,277.90	46.7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628.87	-0.61%
其他业务收入	1,761.92	1.7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1,075.74	1.04%
投资收益	31,063.21	30.0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7,558.89	26.68%
证券投资收益	1,684.42	1.63%
其他投资收益	1,819.90	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05.92	21.89%
其他收益	205.38	0.20%
营业外收入	0.11	0.00%
收入合计	103,285.57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647,015.01	6,439,363.41
单一	3,890,077.83	2,526,002.06

财产权	8,666,153.39	11,613,112.89
其中：集合财产权	0.03	7,938,209.17
单一财产权	8,666,153.36	3,674,903.72
合计	17,203,246.23	20,578,478.3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51,009.59	895,642.59
股权投资类	21,303.36	46,346.82
其他投资类	978,654.31	1,144,913.91
融资类	5,960,849.81	5,944,422.04
事务管理类	650,553.82	715,675.96
合计	7,962,370.88	8,747,001.3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9,240,875.35	11,831,477.04
合计	9,240,875.35	11,831,477.0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80	4,390,737.07	5.49%
单一类	65	4,346,818.32	5.12%
财产管理类	34	6,467,045.64	2.42%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79,490.00	1.19%	6.27%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28	984,820.00	0.71%	6.61%
融资类	191	7,247,236.00	0.56%	5.23%
事务管理类	6	140.66	0.00%	0.01%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0	6,892,914.37	0.08%	2.49%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312	8,004,567.37
单一类	63	2,335,147.45
财产管理类	14	9,296,570.79
新增合计	389	19,636,285.61
其中：主动管理型	361	10,235,562.46
被动管理型	28	9,400,723.1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2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公司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推进创新业务与特色业务发展，主要体现在：

(1) 开展慈善信托，支持养老服务

自国家再次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来，公司秉承“普惠金融、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基本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支持养老慈善事业，与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天津市慈善协会等机构保持积极合作，2022年，成功设立了天信世嘉·信德首善上实3号养老慈善信托，主要用于为困难失能老人提供健康意外险，减轻老人居家养老负担，不断提高老年人基础社会保障水平，助力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同时，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设立公司首单永续型服务信托-“天津信托·颐养金信托计划”，为企业合伙人及指定员工提供退休养老资金补助，并为公司特殊员工提供特困补助，助力员工幸福养老。

(2) 创新设立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助力企业纾困

公司主动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践行地方国企社会责任，以回归信托服务本源为重点方向，推动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转型，支持和反哺实体经济。2022年7月，创新设立市场首单协议重组服务信托，资产规模794亿元。以服务信托方式，助力受困企业解决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盘活以及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等难题；并创新运用非诉处置方式，助企平稳有序化解债务危机；不仅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保障社会稳定，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也为大型困境企业债务重组、债务化解提供了新的破题之道，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总体规划，回归服务本源，助力

“稳经济”“保民生”的有益尝试。此外，成功中标上市公司尤夫股份破产重组服务信托，为后续大力推进市场化破产重整信托积累了宝贵经验。

（3）持续优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模式

公司遵照监管文件要求，继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结构。2022年，在开发3个月、6个月短期产品线，优化产品期限结构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模式、自主风控和基础能力，研究个人不良资产转让的合规整改措施，完成首单浙商AMC资产处置业务，推动合作机构的数据开放范围，积累数据资源，为后续模型管理创造数据基础。

（4）加强绿色信托产品创新，践行“30·60”国家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部署，加快绿色信托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2022年，公司将“绿色+慈善”结合，创新性的成立规模超千万的环境公益诉讼调解金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是目前京津冀以调解金设立的单笔最高金额慈善信托，旨在支持环境公益事业，并且通过提供保证调解金管理公益、独立、透明的契合方案，实现了慈善信托业务领域的又一次创新突破，荣获“2022金誉奖·优秀创新信托产品”奖、“2022年度优秀慈善信托计划”奖等荣誉。此外，创新运用可转债投资模式对某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提供信托服务，助力绿色高新制造企业健康成长。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为委托人管理好各项信托财产，精心组织信托财产的运作；依照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约定，定期出具信托财产的管理报告；信托协议（合同）终止时，及时办理信托事务清算事宜；按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按期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受益并在信

托协议(合同)终止时及时按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本金);按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本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没有出现信托协议(合同)到期由于受托人的责任不支付信托财产和受益人收益的情况。受托人按信托法规和信托协议(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管理和分配信托收益以及收取手续费(受托人报酬)时,没有出现侵占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情况表

表 6.5.2.6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34,170.15	2,881.99	0.00	37,052.1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管理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5	36,353.22	市场定价

6.6.2 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张芊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100000万人民币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天津医药集团天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尚明杰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与大丰路交口安顺大厦1号楼14-15层	9918.26万人民币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周军	上海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	92000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徐有利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020室	50000万人民币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同业拆借）	0	0	30,000	30,000
合计	0	0	30,000	3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4,970	-1,150	13,82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固有业务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准则。

6.8 净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2 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计算标准, 2022 年末我公司的净资产 72.1 亿元, 净资本为 49.16 亿元(监管标准 ≥ 2 亿元),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23.93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为 205.44% (监管标准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68.18% (监管标准为 $\geq 40\%$), 净资本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6.9 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要求, 公司职级薪酬体系及高管薪酬激励机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体系的设计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工效联动、收益与风险相匹配为原则。人工成本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薪酬和业绩的同向均衡发展。薪酬各组成部分的内涵具体清晰，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对应的考核要求清晰明确，给付标准参考市场实践。在落实延期支付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设计，短期与长期激励相协调。制定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细化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标准，作为《责任追究办法》的延伸，形成了责任约束机制的完整制度体系，体现了金融业的行业特点。通过风险的强约束机制，使人才吸引保留和风险控制相适应，激发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各项收入103,285.57万元，比去年增加8,635.76万元，增幅9.12%；税前利润67,624.07万元，比上年增加21,822.95万元，增幅47.65%；净利润57,639.79万元，比上年增加15,490.24万元，增幅36.75%。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本年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63.97万元和信托赔偿准备金2,881.99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3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
人均净利润	217.51万元/人

注：全年在岗职工平均人数265人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查了《关于通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黎代福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2 年 8 月 3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黎代福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04 号），核准黎代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关于审议王威辞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威辞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郭建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 17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郭建鸾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3〕106 号），核准郭建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8.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查了《关于通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杨海军、丁粤军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同意舒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许勇同志任公司监事，履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3) 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同意舒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许勇同志担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3月11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同意聘任黎代福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3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黎代福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204号），核准黎代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任职资格。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8.3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无变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8.5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2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8.6 银监会派出机构风险检查情况

2022年8月-11月，天津银保监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现场检

查。公司将继续遵循监管导向，在风险防范、合规经营和转型改革等方面深化管理，以合规促发展，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22年8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及股东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核准（津银保监复[2022]204号），公司总经理变更为黎代福先生。同时黎代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续，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总经理、董事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我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公司监事会意见

9.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了内部管理和审计制度。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一法三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9.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报告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报告周期：每个财务年度。

报告参考标准：《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文件。

报告的涵盖范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中简称“天津信托”、“公司”）

报告发布形式：▲报告以中文发布。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发布。

报告查询及下载：公司网站。

报告编制及审议批准：本报告由综合办公室编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联系我们：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288 号上海宏伊国际广场 23 层

电话：022-28408139

传真：022-28408279

电子邮箱：office@tjtrust.com

公司网站：<http://www.tjtrust.com>

目 录

使命宣言和发展愿景	3
公司概况	4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7
强化党建引领	8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9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13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15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18
深化绿色发展理念	21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	23

使命宣言和发展愿景

使命宣言

天津信托的使命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满意回报；为员工搭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发展愿景

天津信托的发展愿景是：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业务产品持续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概况

公司简介

天津信托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创建，于 198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并于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200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63 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2009 年 6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整。公司历经国家信托行业数次整顿，几经变更控股方，一直获准单独保留，是全国仅有的几家自始至终获准单独保留的信托公司之一。

2020 年 8 月，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落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也成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成员企业。上实集团于 1981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在港窗口企业。公司作为上实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上实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将按照上实集团“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结合上实集团在生物健康、医药环保、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以“融产结合”为指导思想，积极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逐步塑造出“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全新形象。

公司秉承“合规经营、谨慎经营”的优良传统，恪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始终坚持对客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把客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参与经济与社会建设，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服务至上、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用智慧、经验和力量优化资本流向，提升资产价值，履行社会责任，惠及员工，造福百姓，报效国家。

公司企业文化



天津信托的企业标识继承了控股股东上实集团的图形标志，又赋予其新的概念。

※ 图形为立体化的球形，体现全球化的概念，象征品牌“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与全球愿景。

※ 上下两部分球体，代表守护与交付，表达信托“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代人理财”的职能。

※ 两部分球体同时象征融产结合，让金融资本深度介入产业领域，让产业真正能够得到创新与成长的机会。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管理

2022年，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部分地区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给公司运营带来了较大困难。公司认真贯彻上实集团和各职场属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管理措施。一是及时贯彻落实防疫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各项防疫政策，持续发布疫情防控管理通知，做好节日期间防疫管理，及时优化完善防疫应急预案。二是持续强化人员出行管理，坚持每日员工动态统计，及时了解员工出行动态。三是加强员工关怀，及时安排购置防疫药品、口罩等用品，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坚强后援和保护。四是加强客户防疫管理，为客户准备酒精等防疫用品，并严防聚集性疫情风险。五是妥善做好疫情期间相关职场被临时封闭管理时的经营调度和驻场人员后勤服务保障，确保经营管理不断不乱。

支持企业减压脱困

公司积极为各行业平稳有序运营提供支持，助推社会经济全面复苏，为取得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贡献了力量。疫情常态化管理期间，公司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有关要求，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压脱困，全年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共减免房屋租金 177.58 万元，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

有效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结合。结合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管层正常履职，同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配置，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高效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作沟通会议”机制，党委、董事会与经营班子高效沟通协调，确保党委、董事会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专题学习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深度自学，党委书记向全体党员、中层干部作《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宣讲报告，各党支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选树党员示范岗，开展线上健步行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推动党建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创建“四心融合”党建品牌，即“坚守初心、融入中心、凝聚人心、保持戒心，深化初心使命与责任担当、党建与经营管理、党建文化与企业文化、各类监督与廉洁从业融合”，被上实集团党委评为首批“优秀品牌”。开展《党旗飘扬·奋进有我》主题党建和“同心抗疫”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参观“新时代 新奇迹 2017—2022”上海发展成就展线上展览，参与上海国资委驻津企业党建联建线上活动，指导长三角区域总部党支部与银行同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促进业务合作对接交流。

持续推进反腐倡廉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优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纪委监督嵌入公司治理。健全廉洁风险排查防控机制，组织开展年度廉洁风险大排查。实践和完善内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畅通关键业务监督渠道。落实好疫情防控监督，推动健全常态化防疫内控机制。继续优化完善问题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做好业务责任认定追究和党纪追责问责的衔接，积极配合属地监管建立信托监管与纪检监督协调联动机制。以通报典型案例为抓手，落实节前廉洁提醒，开展节日期间专项检查。

倡导清廉金融文化，开展党风廉政宣传警示教育月活动，组织全员廉洁从业集体谈话、新聘管理人员任前廉洁谈话，观看廉洁微视频，学习鉴戒职务犯罪案例，制发《党风廉政建设文件汇编》，以行业典型案例为素材制发《廉洁专递》，开设《纪法小课堂》专栏，解读常见职务犯罪。以公司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探索、实践和思考为基础，参加天津银行业协会主题征文，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主题沙龙，参与上海市纪委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架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持续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权责明晰、各司其职、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对重大问题的决策，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要求，依法规范经营；全面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坚持民主科学决策，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强化管理，防范风险，增创效益。

2022年3月，公司积极增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提升履职质效。下半年，随着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核准，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健全“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作沟通会议”交流机制，优化形成了目标统一、专业高效、相互补充、积极融合的治理体系。

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保持相互之间的独立、协调与制衡。全年组织召开了股东会议7次，审议通过股东会报告和议案24项；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报告和议案57项。上述会议重点就公司章程修订、股权托管、股权转让、年度决算和预算、年度报告披露、慈善捐赠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强化合规建设

公司立足于金融机构定位，围绕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合规基础管

理、突出合规风险防范、深植合规文化理念等方面，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质升级。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并执行 2022 年度业务管理制度计划，强化对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筑牢制度防火墙。严格做好各类项目的法律合规审查，并以合同形式落实信托各参与主体的风险管理责任，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底线。不断加强政策新规、监管导向的学习与领会，通过更新完善系列合规指引、对重要监管政策和热点司法判例发布针对性解读等，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与升级。持续开展案防、法治宣传等一系列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培育“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合规文化，增强公司员工的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促力搭建全面风险体系，通过培育全面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并完善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框架，以风险收益平衡为导向，编织风险管理密网，更加有效、前瞻地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处置风险，以风险管理赋能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业务审查及决策链条兼具效率及专业的根本原则，建立风险“隔离墙”，健全三大专业审批委员会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实现专业、公开、公正、透明的集体决策原则，优化组建风险评审部和风险分析与监测部，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加强投研工作，有序完成城投业务区域重检工作，加强对股权业务的投研支持，发布《股权

投资业务指引》。

持续加强投前、投中及投后全链条风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应对能力，加强信用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加强对交易主体和标的项目的甄选，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选择国家政策支持、合法合规的优质项目开展合作，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业务准入标准，坚持优中选优，从源头把好风险关，将风险管理前置至项目初始阶段。通过规范业务尽职调查要求，审慎开展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提升尽职调查质量。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把握投融资项目的优势与不足，设计更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致力回归本源业务，提供风险解决方案，力促服务信托发展。

强化反洗钱工作

公司继续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思路和方法，结合自身实际，持续对反洗钱制度进行审视和梳理。根据公司反洗钱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审视异常交易指标及风险评定指标，增强指标的有效性，提高模型指标的准确度，更好地帮助可疑交易筛选和风险评定。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作为业务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融入日常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公司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反洗钱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进展不定期向反洗钱领导小组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全年共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 2 次。

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现场讲解、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和 APP 平台推送文章等形式向广大客户宣传反洗钱知识，提高客户的反洗钱意识，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得到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开展全员反洗钱日常培训，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业务经营稳步发展

2022 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上下同心、迎难而上，坚持依法合规，努力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平稳融合和转型创新发展，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实现了稳健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管理资产总额为 2163.8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33 亿元，利润总额 6.76 亿元。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控制，坚定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公司稳步推进标品业务发展，不断做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奠定基础。截至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为 2057.85 亿元；年内，信托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70.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76 亿元，为委托人创造了稳定的信托收益。

公司继续深化自营业务转型发展，自营业务稳步推进。年末，公

司自营资产为 106.01 亿元，同比增长 6.53%，实现各类自营业务收入 5.39 亿元。

社会经济价值贡献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资产总额	亿元	2380.85	1819.82	2163.86
净资产	亿元	62.23	66.43	72.10
利润总额	亿元	5.25	4.58	6.76
纳税额	亿元	8.74	8.37	4.10
为客户创造收益	亿元	80.45	79.59	30.76

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三大领域为重点，积极开展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灵活、高效的金融工具作用，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中铁建昆仑沧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沧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信托业务创新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转型发展为目标，不断推进创新业务与特色业务发展。一是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设立首单永续型服务信托——“天津信托·颐养金信托计划”，为企业合伙人及指定员工提供退休养老资金补助，并为特殊员

工提供特困补助，助力员工幸福养老，荣获“2022 金誉奖·优秀创新信托产品”奖。二是创新设立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助力企业纾困。设立市场首单协议重组服务信托，资产规模 794 亿，以服务信托方式，助力受困企业解决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盘活以及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等难题。成功中标某上市公司破产重组服务信托，为后续大力推进市场化破产重整信托积累宝贵经验。三是加强绿色信托产品创新。通过将“绿色+慈善”结合，创新性地成立规模超千万的环境公益诉讼调解金慈善信托，荣获“2022 金誉奖·优秀慈善信托产品”奖、证券时报“2022 年度优秀慈善信托计划”荣誉。创新运用可转债投资模式对某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提供信托服务，助力绿色高新制造企业健康成长。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确保疫情期间平稳服务

公司各财富中心严格落实有关部门要求，与物业公司紧密配合，对入厦客户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业务办理期间，客户及理财经理均全程佩戴口罩，提示分散落座，加快办事效率，减少客户停留时间；按时开展环境消毒，保障客户安全。

深耕客户端应用，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富 APP 服务功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信托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目前，公司财富 APP 已实现产品查询、预约、认购、视频双录和电子合同签署等全流程的线上操作，建立了非现场、高效化和安全可靠的交易模式，使疫

情期间“客户交易、运营管理”等环节正常运转，保证了投资者的按期分配、兑付。

疫情期间，在严格落实防疫政策的同时，公司采取多项安全手段措施，确保信息传输链路的安全，细化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业务和远程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行。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完善态势感知平台和网络管理平台对安全态势、基础硬件设备的监控，筑牢客户保障的第一道安全防线，实现了 7×24 小时线上服务，保证了疫情期间有序运营，也为客户提供了细致周到的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谨慎、高效、共赢的经营宗旨，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集合信托产品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在制度上确立对客户权益、客户资产、客户信息的保护措施。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规定的落实落地。公司实行授权管理制度，未经相应授权，不得拷贝、打印、复印等，凡涉及客户资料内容的文件、软盘、表格、便条等严禁带出公司办公场所，严格对客户信息保密。

公司制定了《信托产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金融消费者投诉制度》《信访工作条例》等制度，对客户信访、投诉受理机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确定了信访投诉受理工作原则，以及相关部室在信

访、投诉受理工作中的职能和分工，并对投诉反馈时间作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受理的信访、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部门上报核查结果。

积极做好投诉应对和处置

2022 年，公司共受理 198 件消费者投诉，均属于消费金融业务贷款类客户投诉，自主发行的信托资管产品客户投诉数量为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制定了客户服务实施细则，对流程进行梳理改进，不断加强处理应对投诉工作的能力。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逐月上报投诉办结情况，全部投诉事项均已按照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要求跟进处理，并及时进行了回复。

重视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注重收集自主发行信托资管产品的客户反馈及意见建议，对客户集中反映的环节进行完善，并在新产品的设计与发行过程中予以体现，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始终坚持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凸显了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对于现场接触的客户，请其填写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于线上客户，则定期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服务满意度，并由客户经理进行详细记录。在调查内容方面，公司除了调查客户对公司员工服务的满意度外，还对信托产品的期限长短、项目类型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便全面掌握客户对公司综合服务的满意程度。同时，定期对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分析，以为下一步工作

做出指导。

普及公众金融教育

公司始终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众金融教育。公司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分别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以及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等活动，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投资者通过正确使用金融服务，树立理性的消费和投资观念，助力金融投资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劳动法律法规和地方基本福利制度，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大病医疗保险等，保障员工带薪年假等权益。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招聘工作，在招聘信息中做到无歧视性要求；在录用人员方面，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为应聘人员提供均等的就业机会。对招聘员工的标准、遴选方式、面试流程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完善，使人员招聘管理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为优秀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

形象。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优化薪酬结构，持续动态完善以业绩贡献、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以开放的心态培养内外部人才，为员工发展提供个性化职业平台，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办公场所配备良好的消防安全设施，为员工在办公场所的安全提供良好保障。组织开展安全防护宣传培训和防火逃生疏散演练，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

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促进员工职业发展的理念和政策，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员工晋升发展通道，清晰员工培养和发展路径，抓实育选管用，合理配置人才。一是推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开展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职务聘任工作。二是搭建专业序列晋升通道，制定《ED级（含）以上专业序列人员管理办法》，清晰员工培养和发展路径，优化分配职级资源，吸引、激励、保留关键人才，鼓励员工在专业领域深耕精进。三是以“双向选择、人岗匹配”为原则，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双向选择。四是建立多维度考核机制，科学设定精细化指标，激发员工岗位履职意识和职业风险意识，对年度内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优秀经理、先进个人进行评优表彰。五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撰写聘任（续聘）申请，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聘任条件进行聘任。

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2022年，公司先后召开了3次职代会，3次工会委员会，完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的选举工作，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工会年度预决算报告、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等关乎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同时，修订工会经费“维权支出-送温暖费用”实施细则，使疫情期间对会员的生活慰问事项有了制度依据。

注重员工培训

2022年，公司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内部分享、外聘专家、线上直播、在线答题、内部网络平台等形式，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全年累计1400人次参加培训。一是积极派员或组织员工参加银行业协会、中信登、信托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组织公司员工参加信托知识进万家、反洗钱网上知识答题、“反欺诈 促合规”防范金融诈骗知识答题活动。二是大力开展内训。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开展标品大讲堂系列讲座、重点业务模式培训、华夏银行代销项目要求及代销流程培训、风控合规专项培训、《天津信托品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培训、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及测试等。三是加强外部培训合作。派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与会计网校开展合作，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深化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绿色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宣传，组织员工进行线上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不断推进无纸化办公，利用网络平台和公司内部培训视频系统组织员工进行线上专题培训。公司继续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选派骨干员工参加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的“双碳”目标下绿色信托业务发展线上专题培训，加深对于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加强市场研究，积极探索碳金融和绿色信托的业务模式，提升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等环节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新的准入条件和环保标准，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和项目条件，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杜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甚至违反环保标准的企业及项目发放贷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纲要》，出台《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工作组

织架构和职能分工，将绿色管理相关精神融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实践。结合公司风控管理要求，通过引入名单式管理、明确奖惩机制等措施，切实推进公司绿色信贷工作步伐，普及和强化绿色信贷观念意识。

截至目前，公司已落地多个绿色信托产品，涉及绿色信贷、绿色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投向绿色出行、光伏新能源、园林绿化等领域。同时，创新性地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绿色金融领域，提高产品全流程风险管理水平，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科创金融融合发展”的新发展理念。

倡导低碳运营

2022 年，公司继续重视将节能环保理念和技术融入办公楼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倡导员工日常办公过程采取节约环保的做法。公司自用的天信大厦 Honeywell 楼宇自控系统运行良好，实现了空调设备、电力设备、给排水设备、供热设备的智能控制，大厦空调常年保持 26 度的国家标准。

公司将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部分照明灯具由普通灯管更新为 LED 灯管；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了大厦监控设备灯光联动；改造大厦卫生间水盆，采用节能水嘴；要求员工日常办公养成随手关闭电灯和空调的习惯；上线财富 APP，升级 OA 办公系统，推进无纸化营销和无纸化办公。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

持续推进慈善信托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信托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公司根据《信托法》《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制定并下发了《慈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慈善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确保慈善信托业务合法依规开展。

2022 年，在天津银保监局和天津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探索“金融+慈善”的新模式，努力提升金融公益质效。全年新增设立“天津信托·众志成城抗击新型肺炎 02、03 期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生态环境保护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乡村振兴 1 号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首善上实 3 号慈善信托”等 5 单慈善信托，设立了规模超千万的环境公益诉讼调解金慈善信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设立 35 单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单数位居行业前列。

帮扶困难群体

公司牢记使命担当，积极反哺社会，采用“信托+公益”方式参与社会公益，帮扶困难群体。一是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因新冠疫情需要帮扶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帮助，在疫情突发的第一时间把抗疫物资送往疫情严重区域。二是继续助老事业，帮助老年人提供意外保险等保障。公司已连续五年开展扶老助困系列慈善信托，为天津市

符合一定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该系列慈善信托五年累计出资 140 余万元，惠及上万名老年人，解决了困难老人因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压力。三是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慈善信托，旨在支持环保公益事业，帮扶受到环境影响的相关群体。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还通过公益捐赠，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支持天津市河西区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河西区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帮扶西部受援地区，为助推受援地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